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請人 黃世瑾

黃世芳

共同代理人 羅翠慧律師

相對人 台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翠齡

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第一點倒數第二行「選派蔡家綺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選派林宥宏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聲請人聲請更正，經查明屬實，依法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